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与

珠海华实智远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合资公司

之

股 东 协 议

2024 年 10 月

股东协议

本《股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珠海市香洲区签署：

甲方：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迪信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8029439243，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实智远投资有限公司（“华实智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9TCQ9F，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双方作为股东在珠海市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新能源、信息技术及现代农业等领域业务合作】一事，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公司名称、住所及组织形式

1.1 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珠海迪信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1.2 注册地：珠海横琴深度合作区（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

1.3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

2.1 公司主营业务：【新能源、信息技术及现代农业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等】。根据公司的业务经营或发展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公司的主营业务。

2.2 公司的经营范围根据公司的业务、经营方式并结合商事登记机关的要求确定，具体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可变更经营范围。

2.3 公司经营期限：【长期】（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准）。

第三条 公司股东及出资

3.1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

3.2 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3.2.1 【甲方】以现金出资【153,000】万元，总认缴出资【153,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1.00】%，于20【26】年【12】月【31】日前缴足。

3.2.2 【乙方】以现金出资【147,000】万元，总认缴出资【147,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9.00】%，于20【26】年【12】月【31】日前缴足。

公司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每日按应缴纳出资金额的【0.5‰】向公司支付滞纳金。

3.3 双方同意，任何情况下如果任何一方对公司的资本承担金额(不论是股本、借贷或其他形式)可能或预期会超过本协议第3.2条所述的出资额，双方同意该一方应尽快就有关事宜通知另一方，且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必须步骤，如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出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就有关资本承担增加的事宜寻求股东批准等。在未满足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前，双方同意促使该一方对公司的资本承担总金额维持在本协议第3.2条所述的出资额内，否则将构成该一方的违约行为。

第四条 股东权利及义务

4.1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4.1.1 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4.1.2 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将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额及出资证明书编号等记载于股东名册上；

4.1.3 要求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4.1.4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4.1.5 按有关规定转让和出质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4.1.6 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1.7 在公司办理清算完毕后，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剩余资产。

4.2 公司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4.2.1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4.2.2 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4.2.3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4.2.4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公司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五条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5.1 公司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5.2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5.2.1 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5.2.2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的报告；

5.2.3 审议批准公司监事或监事会（如有）的报告；

5.2.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2.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5.2.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2.7 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作出决议；

5.2.8 为公司董事会规模的增减、或权力及权限的变更作出决议；

5.2.9 任命或改变公司的会计师，改变公司的会计政策；

5.2.10 公司发生单笔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的借款、或在任何财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的借款；

5.2.11 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在公司的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或许可他人使用，且单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或在任何财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的事项作出决议；

5.2.11 决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议事规则；

5.2.12 对公司上市方案，包括上市时间、主体、估值、价格、地点、交易所的选择作出决议；

5.2.13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重组、破产或任何某一可定性为整体出售或清算事件的交易作出决议；

5.2.14 修改公司章程；

5.2.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本条 5.2 款所列事项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公司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5.3 公司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双方签署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5.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公司股东通过。

本协议下第 5.2.1 项、第【5.2.5】至【5.2.6】项、第【5.2.13】至【5.2.14】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通过。

5.5 公司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董事或者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首次公司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公司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5.6 公司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公司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公司董事主持。

公司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公司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7 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公司股东；但经全体公司股东同意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公司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8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5 人（包含董事长 1 人）。其中【甲方】提名 3 人（包含董事长），【乙方】提名 2 人。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5.9 除本协议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5.9.1 召集公司股东会会议，并向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

5.9.2 执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

- 5.9.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9.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9.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5.9.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5.9.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5.9.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5.9.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9.10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计划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
- 5.9.11 批准、修改、终止任何涉及新增注册资本或增发类似股权类证券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新设员工持股平台；
- 5.9.12 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正常商业往来以外单笔超过公司注册资本【1】%或在任何一个财务年度累计超过注册资本【1】%的贷款或预付款，或免除上述同等金额的第三方债务；
- 5.9.13 公司发生单笔不超过注册资本【1】%的借款、或在任何财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1】%的借款；
- 5.9.14 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在公司的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或许可他人使用，且单项涉及金额不超过注册资本【1】%，或在任何财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1】%的事项作出决议；
- 5.9.15 审议投资、设立、收购、解散或出售涉及金额超过注册资本【1】%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相关方案，相关方案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5.9.16 收购、购买或取得任何金额超过注册资本【1】%的业务或发生任何金额超过注册资本【1】%的资本支出；收购、购买或取得任何金额超过注册资本【1】%的资产（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符合以往惯例，或在已批准预算范围内的除外）；
- 5.9.17 批准任何单项或累计超出年度计划预算方案任何大项类别【1】%的费用；
- 5.9.18 购买、赎回公司任何类型的股本证券或对任何此等股本证券支付任何股息；
- 5.9.19 证券、期货或金融衍生品投资；

5.9.20 决定单项注册资本【1】%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总金额超过注册资本【1】%的关联交易；

5.9.21 公司提起、撤销、调解或和解任何金额达到或超过注册资本【1】%的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法律程序；

5.9.22 公司对外捐赠，单次注册资本【1】%或累计超过注册资本【1】%；

5.9.22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公司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10 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公司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公司董事召集和主持。

5.11 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公司董事，但经全体公司董事一致同意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的限制，直接召开会议。

5.12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公司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公司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本协议下第【5.9.5】至【5.9.6】项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应当经全体公司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5.13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甲方】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设置副总经理 1 人，由【乙方】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人，由【乙方】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计划、资金支出，确保公司的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不额外承担股东或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成本费用。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均应由【乙方】提名，无论出现何种情况，【乙方】提名的财务负责人被解聘或者任期届满，财务负责人仍应当由【乙方】提名。

5.14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5.14.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5.14.2 拟订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5.14.3 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年度计划预算方案（含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5.14.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14.5 拟订财务决算方案（包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14.6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5.14.7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5.14.8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and 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5.14.9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5.14.10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5.14.11 法律、行政法规、本协议、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5.15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乙方】提名，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5.16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5.16.1 检查公司财务；

5.16.2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5.16.3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16.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公司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公司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16.5 向公司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5.16.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16.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17 公司监事享有适用法律赋予其的权力和职责。公司监事可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5.18 公司监事所作任何决议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应在公司会议纪要册内存档

备案。

5.19 除上述管理人员外，甲方有权视公司运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在甲方认为必要时提名管理人员参与合资公司经营，而无须另行取得乙方同意。

5.20 乙方理解甲方就其签订、履行本协议等受限于上市规则的要求，乙方承诺将促使乙方及其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向甲方提供一切必需的协助和配合，以确保甲方及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上市规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第六条 股权转让

6.1 公司股东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公司股东，其他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

7.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7.2 公司在按照 7.1 条扣减留存部分，并预留公司【12】个月内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之外，公司应在下一年的【12】月【31】日之前将公司上一年度的全部税后利润按照公司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公司股东进行分配。甲乙双方或其提名人员不得在公司各治理机构或层级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各业务线条等）实施任何妨碍上述利润分配安排的行为，包括拖延或拒绝拟订、制订、审议有关议案或对有关议案投反对票。

第八条 公司解散与清算

8.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8.1.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8.1.2 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

8.1.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8.1.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8.1.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8.2 公司因 8.1 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公司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公司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8.3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8.3.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8.3.2 通知、公告债权人；

8.3.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8.3.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8.3.5 清理债权、债务；

8.3.6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8.3.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8.4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8.5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公司股东。

第九条 先决条件

9.1 本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甲方已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之规定获得甲方的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且获得甲方的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第十条 陈述与保证

10.1 每一方特此向另一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10.1.1 该一方具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来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

10.1.2 该一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不违反适用法律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文件；

10.1.3 若任何一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则本协议对该一方构成合法、有效且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对该一方强制执行；

10.1.4 除了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者以外，该一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无需获得其他任何政府批准或第三方同意；以及不存在任何影响该一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诉讼或其他争议。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保密信息”在本协议中的含义是指与本协议及与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安排有关的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交易文件，除非根据以下规定做出的合理披露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但是，该等保密信息不应包含并非由于违反本条款的行为而被公众所知的任何信息；

11.2 双方确认其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能披露保密信息，并应尽合理努力以促使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合伙人、成员、雇员、法律、财务及专业顾问和往来银行不能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11.3 下述情况不应被视为违反保密责任：

11.3.1 如果一方因政府机关、司法机关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向其披露保密信息的，该方应当在披露保密信息前的合理时间内与另一方协商，且应仅在该等监管部门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寻求保护令、保密处理或其他适当的救济。在该等

情况下，披露方应仅提供必须依法披露的部分，且应采取合理努力以在非披露方合理要求的范围内保证该等信息的保密性；或

11.3.2 在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同意的范围内进行披露。

11.4 未经公司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并且无论该公司股东届时是否为公司股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得使用、公开或者复制：(a)该公司股东、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任何关联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或标识，或任何其他与该股东或其关联方名称、商号、商标或标识类似的名称，(b)该公司股东的任何股东、合伙人的姓名、照片或者图片、标识，或(c)与前述各项相似的名称、商号、商标、标识，用于其任何市场推广、广告或者促销材料，或者用于任何市场推广、广告或者促销之目的。

11.5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约定将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或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作出和/或承担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或其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即构成违约行为。

12.2 如任何一方因其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则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全额赔偿守约方，使其免受任何损失并免于承担任何费用或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发生诸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军事行动，出现罢工、暴动、战争，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为应对疫情而强制采取的封锁及隔离措施等影响而使得公司完全停工或核心员工合计半数以上离岗并连续超过三十（30）日，或任何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之不可抗力事件（每一项均称为“不可抗力事件”），阻碍该方履行本协议，该方应毫不延迟地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发出后十五（15）日内提供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和证明文件，解释不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双方应通过协商寻求找到并执行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法。

13.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已经按照本协议第【15】条的约定通知另一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无需对任何本协议另一方因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

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若不可抗力事件产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产生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未能适当履行或迟延履行，则不应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免除该等未能适当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责任）。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合同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若因未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损失由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4.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15.1 通知方式。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本协议另一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并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或电子邮箱送达至被通知人。

致甲方：

联 系 人：吴晓杰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 南塔 46 层

电 话：17707563146

电子邮件：zhanlueyunying@dixintong.com

致乙方：

联 系 人：高大力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汇通六路 1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33A 楼层

电 话：18023064518

电子邮件：gaodali@huafagroup.com

15.2 送达。根据本协议第 15 条的规定发出或送达的各份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送达：(i) 如果以挂号信或保证邮件寄出，在注明收件一方的上述地址的有关通知、要求或通讯在邮局投寄并且得到邮局发出收据之日之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ii) 如果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寄件方应预付邮资），在有关通知、要求或通讯送至收件一方的上述地址时视为已送达；(iii) 如果经传真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要求或通讯被传输至收件一方的上述传真号码并获得传真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以及(iv) 如果经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要求或通讯被传输至收件一方的上述电子邮箱时视为已送达（即发件人未收到退信通知）。

15.3 更改地址。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另一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正副本。本协议一式叁（3）份，双方各执壹（1）份，公司留存壹（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通过以电子邮件交换且以 PDF 格式存储的本协议之签署页电子版的方式完成本协议的正式签署，本协议以电子邮件交换的且以 PDF 格式存储的本协议签署版本电子版应视为原件，可单独作为本协议成立和生效的证据。双方应在正式签署后相互交换本协议之签署版本原件，每份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特别同意，如本协议对于双方之间以及双方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相较于报备文件有额外权利义务方面的规定、更详细的要求或不一致之处的，应一律以本协议为准。双方不得以报备文件未有记载或本协议与报备文件有冲突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16.2 完整协议。本协议、公司新章程构成双方关于双方之间就股东权利及公司相关治理等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任何股东协议及其他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等各类沟通形式），且本协议（包括其不时补充、修订和重述）为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约定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特别地，公司新章程或公司于主管市监局报备的章程中未规定之事项，或虽有规定但与本协议之约定不一致者，均应以本协议之约定为准，但违反《公司法》强制性规定者除外。本协议及公司新章程或公司于主管市监局报备的章程中未规定之事

项，以《公司法》的规定为准。

16.3 部分条款。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本协议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6.4 继承和转让。本协议对双方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效并具有约束力，前述继承人和受让人可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益。

16.5 不放弃。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或者部分放弃均不妨碍有关方将来行使该项权利、权力或特权。在不限上述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对任何本协议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作出豁免，不应视为对日后违反该等规定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也作出豁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协议》签字页

甲方：

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签 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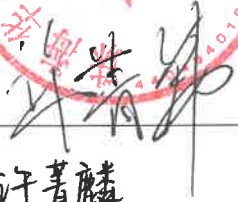
姓 名： 许继莉

职 务：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协议》签字页

乙方：

珠海华实智远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签 字： 
姓 名： 许青麟
职 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